

天风证券关于 ST 绿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 ST 绿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会所出具表示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显示:

绿网科技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112,584,120.9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60.88%),其中,前三大供应商合计期末余额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 88.32%,会所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了检查合同、函证等程序,仍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上述供应商中,除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绿网科技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无法判断。因此会所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绿网科技公司对北京汇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回分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3,260,00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63%)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会所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了检查合同、发函询证等程序,未取得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可收回性。因此会所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

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长期股权投资-鹭迈（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本期公司将上述投资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收回 6,791,800.00 元，剩余 13,208,200.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7.14%）。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绿网科技公司对该笔款项按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金额 3,962,460.00 元。会所实施了查阅被投资单位报表，投资合同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无法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进行审计，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因此，会所无法确定上述其他应收款对绿网科技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会所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处罚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发出的《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涉嫌违规事实如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时任董秘喻虹（系张锡聪之配偶）向包莉莉出具保函，为张锡聪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该笔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

公司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3 笔：（1）包莉莉仲裁案件，仲裁金额为 2,420 万元；（2）广州微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诉讼金额为 2968,081.771 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诉讼，诉讼金额为 1900 万元及贷款利息；上述三笔案件合计金额 46,168,081.77

元，占挂牌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8%。

因涉及个人民事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持有的 282,85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显示：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张锡聪持有的绿网天下 200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股继续以张锡聪代持。

处理结果如下：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全国股转系统对绿网天下、张锡聪、喻虹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对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锡聪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涉嫌违规事实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时任董秘喻虹（系张锡聪之配偶）向包莉莉出具保函，为张锡聪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该笔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

2018 年 6 月，你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以股份质押方式向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你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占你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

2018 年 7-11 月为关联方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向某银行获取贷款合计 8355.7 万元提供增信措施。

2019年4月，控股子公司天讯天网分多笔向福建福骐支付款项，关联资金往来金额合计5918万元。

处理结果如下：

张锡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公司及张锡聪本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3、董事长张锡聪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调查通知书，涉嫌违规事实如：

因张锡聪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张锡聪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4、董事喻虹、时任财务负责人胡秋明（已离职）于2021年01月21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喻虹、胡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嫌违规事实如下：

2017年12月、2018年6月，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网天下）分别为张锡聪与包莉莉、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绿网天下未对上述对外担保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绿网天下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绿网天下未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喻虹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未将上述应当披露信息报告董事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此外，根据绿网天下内部《印鉴管理办法》，喻虹作为公司印鉴保管人，未妥善保管公司印鉴及监督公司印鉴使用情况，导致张锡聪擅自使用公司印鉴用于违规担保。

胡秋明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大额预付款项支出合理性等进行审慎关注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

处理结果如下：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喻虹、胡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5、公司、张锡聪于2021年02月8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锡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嫌违规事实如下：

2020年09月，张锡聪与包莉莉就双方债权债务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张锡聪或其指定付款方需向包莉莉支付550万元。当月，你司代张锡聪支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结果如下：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张锡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6、董事长张锡聪于2021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12月，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莉莉受让张锡聪持有的200万股绿网天下股份，若张锡聪违反协议约定，包莉莉有权要求张锡聪回购股份并支付违约金或仅要求支付违约金。张锡聪直接使用绿网天下公章并以公司名义向包莉莉出具了保函，为张锡聪在该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2019年8月，

包莉莉以张锡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由提请仲裁。2019年10月，在厦门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张锡聪与包莉莉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追加绿网天下子公司天讯天网（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讯天网）为张锡聪在和解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10.5万元。

2018年6月，张锡聪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000万元，张锡聪直接使用绿网天下公章并以公司名义为张锡聪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因张锡聪隐瞒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绿网天下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临时报告、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骐）、厦门市丽山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丽山）由张锡聪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两家公司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绿网天下关联方。2019年4月，天讯天网分多笔向福建福骐支付款项，关联资金往来金额合计5918万元，占2019年半年报净资产的29.02%。因张锡聪隐瞒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绿网天下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临时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处理结果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张锡聪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锡聪、喻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张锡聪、喻虹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张锡聪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张锡聪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张锡聪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广州微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锡聪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公司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ST 绿网已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上述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及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会所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天风证券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风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天风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